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231-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杭州分公司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019 号”《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020 号”《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021 号”《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231-17号

致：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仲裁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公安及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中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帝奥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帝奥微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鞠建宏、周健华，没有发生变更；鉴于鞠建宏历史上从未与李鑫等签署过代持协议或收到代持款项，鞠建宏、李鑫、帝奥投资等已确认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鑫预留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且南通中院已下发《民事裁定书》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等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20 条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南通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仲裁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江苏省南通中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杭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通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仲裁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江苏省南通中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杭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中兴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上海公安、南通市

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中兴派出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元朗民政事务处出具的证明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帝奥（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9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30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5,22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6,3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5,2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56,656,067.63 元、营业收入为 507,650,210.12 元。发行人预计市

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小米长江产业

经核查，小米长江产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冯鹏熙变更为林世伟，其合伙人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小米投资基金法定代表人由冯鹏熙变更为林世伟，其股东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及小米长江产业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长江产业持有发行人1,419.38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04%。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2022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8N35J），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小米长江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世伟）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小米长江产业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小米长江产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6	小米投资基金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小米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6G3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小米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小米长江产业已于2018年7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E206），其管理人小米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42）。

2. 上海芯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离职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芯乐有限合伙人余志青（曾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的上海芯乐合伙份额转让予上海芯乐普通合伙人鞠建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及上海芯乐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芯乐持有发行人1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99%。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F1B95），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芯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F1B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鞠建宏
注册资本	1,05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 450 号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芯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芯乐的出资人、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鞠建宏	144.12	13.6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乐	138.48	13.1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	鲁慧锋	80.85	7.6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4	施飞	69.82	6.6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5	李浩	53.07	5.0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6	朱丽丽	53.07	5.0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7	张诗淼	50.50	4.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8	夏云	45.69	4.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9	罗强	32.92	3.1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0	张小明	31.93	3.02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11	陈俊和	30.93	2.9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12	张海光	27.53	2.6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3	李程梅	26.54	2.51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14	陈婷婷	25.54	2.42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15	占佳意	25.54	2.4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6	毛伟	18.16	1.7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7	吴妍	18.16	1.72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18	付红秀	16.46	1.56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19	沈晓强	16.17	1.5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0	刘玲玲	15.47	1.47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21	温文潮	14.76	1.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2	刘勇军	14.76	1.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3	沈俊伟	14.76	1.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4	顾红燕	13.77	1.30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25	钱建林	12.77	1.21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26	陈圆圆	11.78	1.12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27	盛爱进	10.78	1.02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28	周梦瑶	7.38	0.7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9	金嗣林	7.38	0.7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0	陈雪	7.38	0.7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1	董永刚	7.38	0.7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32	周振钦	6.39	0.60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33	冯玉湘	5.39	0.5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合计		1,055.6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芯乐出具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上海芯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鞠建宏与郑慧签署的《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鞠建宏	25.563	鞠建宏与郑慧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郑慧系鞠建宏一致行动人
郑慧	2.430	
上海沃燕	8.988	系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
苏州沃洁	1.586	
鞠建宏	25.563	南通圣喜、南通圣乐、上海芯乐、上海芯溪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鞠建宏，均系鞠建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通圣喜	0.529	
南通圣乐	1.057	
上海芯乐	0.899	
上海芯溪	1.745	朱建军担任上海洪鑫源的董事
朱建军	0.823	
上海洪鑫源	2.900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法人，发行人的境外法人股东国泰发展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鞠建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持有发行人 4,835.19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5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鞠建宏系发行人股东南通圣喜、南通圣乐、上海芯乐及上海芯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有效控制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共计 4.23% 股份的表决权，鞠建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9.7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鞠建宏与郑慧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郑慧将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鞠建宏保持一致行动，按照鞠建宏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综上，鞠建宏直接控制发行人 25.56% 的股权并通过上海芯溪、南通圣乐、上海芯乐和南通圣喜以及一致行动人郑慧控制发行人 6.66%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2.2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除鞠建宏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验，最近两年以来，鞠建宏一直为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法定代表人，并在帝奥微有限及发行人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鞠建宏配偶周健华一直为帝奥微有限及发行人董事，两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鞠建宏、周健华一直为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鞠建宏，身份证号为 320602197209****，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25.56% 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周健华，身份证号为 320626197311****，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盈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郑慧，身份证号为 310104197610****，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2.43% 股份。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南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换领，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备案/更新日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6260927；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160617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	备案/更新日期：2021.11.8 有效期：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设立香港帝奥微、美国帝奥微、台湾分公司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帝奥（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MURCHISON & CUMMING,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DIOO MICROCIRCUITS CO.,LTD.公司情况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意见》、弘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商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帝奥微、美国帝奥微、台湾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36,648,100.51	136,627,538.00	99.98
2020 年度	247,537,001.03	247,537,001.03	100.00
2021 年度	507,650,210.12	507,650,210.12	100.00

据此，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一致行动协议书》，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鞠建宏，实际控制人为鞠建宏、周健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郑慧，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部分。

2.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除鞠建宏与周健华为夫妻关系外，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籽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产业持有其 99.59% 的出资额，雷军控制的小米投资基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天津海河至汇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海河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祥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慧与母亲柯一新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柯一新担任执行董事，郑慧担任监事的企业
4	黎川县利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慧和配偶沈皓秋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沈皓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慧担任监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5	上海晶尊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慧和母亲柯一新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柯一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慧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成勇、沈卫松、罗邦飞、姚蓉及郑慧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杭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7F4G8856
负责人	鞠建宏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 1 号楼 5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2022年3月2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上海鹊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健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2年2月24日注销
2	上海固丰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慧曾持有其60%出资额	2021年7月郑慧将其持有的60%的出资额对外转让

此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芯片应用于关联方产品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与小米长江产业及其关联公司、OPPO广东不存在直接交易。发行人芯片最终应用于小米产品及OPPO广东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应用于小米产品的销售金额	41,703,375.61
应用于OPPO广东产品的销售金额	102,137,386.45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39,077.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2项境内注册商标，因1项商标续展，商标专用权期限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帝奥微	发行人	9	59278984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2	帝奥微	发行人	9	59265781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帝奥	发行人	9	8190554	201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注：2020年6月3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上海同派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上海合熔

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8190554 号“帝奥”商标在第 9 类“集成电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委托北京睿智保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相应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2021 年 11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8190554 号“帝奥”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334909 号），决定认为前述商标在集成电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予以维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8190554 号商标为发行人有效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1094795.6	2018.9.28	原始取得	2018.9.28-2038.9.27	无
2	一种深度 LED 调光控制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78112.2	2021.6.21	原始取得	2021.6.21-2031.6.20	无
3	TWS 充电盒与耳机的高效率充电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95512.3	2021.8.3	原始取得	2021.8.3-2031.8.2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447,564.31 元、净值为 1,449,259.42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4,576,613.39 元、净值为 11,201,919.71 元的机械设备；原值为 1,654,457.09 元、净值为 555,628.2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790,10

7.76 元、净值为 656,808.69 元的办公家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续期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栋 0701	办公	401.4	2022.3.4-2024.3.3
2	张移林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2 室	办公	121.28	2022.3.16-2024.3.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周健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更新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协议	盛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芯片	2017年1月1日签订，有效期12个月，到期自动续签，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北京捷士盟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芯片	2022年1月17日签订，有效期12个月，到期自动续签，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HONGKONG HE WEI ELECTRONIC CO., LIMITED	模拟芯片	2021年6月1日签订，有效期12个月，到期自动续签，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 其他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为上海帝迪与上海铂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购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标的物	位置	房屋用途	实测面积	实际含税总价
1	2021年12月10日	办公楼	上海市号景路206弄七宝万象中心3-4号	办公	3,678.83	16,186.85

序号	签署时间	标的物	位置	房屋用途	实测面积	实际含税总价
			2-5 层			
2		地下产权停车位 3 个	上海市号景路 206 弄七宝万象中心	商用	-	60.00
合计					-	16,246.85

根据《购买意向协议》的约定，双方需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签署上述标的物的商品房出售合同及车位销售合同；上海帝迪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4,856.06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11,390.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帝迪已支付上述第一期款项 4,856.0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各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33,741.87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9,011.97 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代扣社保公积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重大房屋资产购买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	实行“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0、16.5、21、8.84、2.5、25	注1

注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发行人	0	
香港帝奥微	16.5	注2
美国帝奥微	21、8.84	注3
南通帝迪	2.5	
上海帝迪	25	

注2：香港帝奥微注册地为香港。香港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自2018-2019年度起，香港实施两级制税率：不超过HK\$2,000,000的应评税利润，对应利得税税率为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HK\$2,000,000的部分，对应利得税税率为16.5%。

注3：美国帝奥微的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所在州的州税率为8.8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公告》的有关规定，企业自行判别是否符合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申报享受，并向税务局备案。根据发行人自行评估结果，发行人符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弥补累计税务认

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1年度为发行人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因此2021年度发行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南通帝迪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21年度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0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9457），有效期3年。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1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进口研发软件工具补贴	2,848,935.52
2	国内研发软件工具补贴	152,774.10
3	中央创新区收入达标补贴	1,000,000.00
4	中央创新区流片补贴	471,554.25
5	2021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入库培育补助	2,000,000.00
6	创新区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通市市监局、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上海市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杭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鞠建宏提供的相关诉讼和调解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南通中院传票，帝奥投资的债权人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伦置业”）认为鞠建宏曾经为李鑫代持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系帝奥投资赠与李鑫持有，李鑫、帝奥投资、鞠建宏、发行人等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处分了应属于帝奥投资的财产，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

诉至南通中院。

2022年2月17日，南通中院下发(2021)苏06民撤4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认为亚伦置业并非股权代持纠纷案件第三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其起诉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

2022年2月28日，原审原告亚伦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21)苏06民撤4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撤销南通中院(2021)苏06民终4465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及第三项中与本案被告有关的内容；3、请求判令案涉鞠建宏名下200万股帝奥微公司股权归帝奥投资公司所有(价值约4758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江苏省南通中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文件，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帝奥(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MURCHISON & CUMMING,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DIOO MICROCIRCUITS CO.,LTD.公司情况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意见》、弘鼎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商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慧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明细表、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帝奥(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MURCHISON & CUMMIN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DIOO MICROCIRCUITS CO.,LTD.公司情况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意见》、弘鼎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商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未缴纳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50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4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7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 人因新入职、1 人为外籍员工、4 人系中国港台地区员工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4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 人因新入职、1 人为外籍员工、4 人系中国港台地区员工

根据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帝奥（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MURCHISON&CUMMING,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DIOO MICROCIRCUITS CO.,LTD.公司情况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意见》、弘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商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及周健华已就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本人承诺将对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时补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专利与商标商号（《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4 项，申请时间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前，最近三年无新增获授发明专利；（2）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公司“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一项名为“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的发明专利；（3）帝奥投资 2010 年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8 年退出，其中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名称“帝奥”、商标“dioo”与帝奥投资的商号、商标“DIAO”相似。

请发行人说明：（1）近三年无新增获授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2）实用新型专利宣告无效的背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是否可能面临无效宣告情形，公司发明专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及对核心技术、业务开展的影响；（3）结合帝奥投资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是否利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获取客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事项 1.1-1.4，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 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1. 近三年无新增获授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之“（2）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更新如下：

①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研发部下设信号链产品事业部和电源管理产品事业部分别开展不同类别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制定了《研发部职责定义》《产品研发流程及文档管控》《产品测试开发及控制规范》等相关研发管理制度，为发行人持续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②发行人拥有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人才队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发展，制定了科学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建立了一支技术水平优秀、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

团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9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 52.67%，为持续研发奠定了人才保障。

③发行人具有紧贴市场需求的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研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下游需求的原则，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应用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动向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发行人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同时，发行人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深耕模拟芯片市场，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深化推进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发行人推出的产品型号覆盖了多个细分领域和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型号仍在不断增加中。

④发行人拥有多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对研发成果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 24 项已处于实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

（二）原回复“2. 实用新型专利宣告无效的背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是否可能面临无效宣告情形，公司发明专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及对核心技术、业务开展的影响”更新如下：

（2）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应的技术主要应用于电源管理芯片类的 AC/DC 转换器产品，具体产品类别为深度调光无频闪驱动产品，主要应用的产品型号系列为 DIO8241、DIO82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上述型号产品除应用了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还应用了发行人有效持有的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741938.2	2017.8.25	2020.2.21	原始取得	2017.8.25-2037.8.24	无
2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135412.0	2018.9.28	2020.7.14	原始取得	2018.9.28-2038.9.27	无
3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1094795.6	2018.9.28	2022.1.14	原始取得	2018.9.28-2038.9.27	无
4	LED CURRENT RIPPLE ELIMINATION CIRCUIT APPLICABLE TO VERY LOW TRIAC DIMMING DEPTH	帝奥微有限	美国专利	US10,624,169 B1	2019.1.4	2020.4.14	原始取得	2019.1.4-2039.1.4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DIO8241、DIO8242 型号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IO8241	791.14	942.14	838.59
DIO8242	818.70-	510.82	195.67
合计	1,609.83	1,452.96	1,034.2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0,765.02	24,753.70	13,662.75
占比	3.17%	5.87%	7.57%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DIO8241、DIO8242 系列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 1,034.26 万元、1,452.96 万元及 1,609.8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5.87%、3.17%，占比较低。

(3)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所对应的技术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基于深度调光的电流纹波消除技术”的组成部分，但该实用新型专利并非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专利，该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产品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电源管理	基于深度调光的电流纹波消除技术	无频闪 LED 灯具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710741938.2	发明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811135412.0	发明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91109479.5	发明
			自适应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711166944.6	发明
			LED CURRENT RIPPLE ELIMINATION CIRCUIT APPLICABLE TO VERY LOW TRIAC DIMMING DEPTH	US10624169B1	美国专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已由上述五项发明专利实现有效保护，且较之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现持有的同名发明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ZL201811135412.0、ZL20191109479.5）因经过实质审查具有更高稳定性，对上述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更大。

因此，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且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仍由发行人有效持有的多项发明专利进行保护。该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生产与销售 DIO8241、DIO8242 系列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应发明专利是否可能面临无效宣告情形，公司发明专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及对核心技术、业务开展的影响

①对应发明专利不存在面临无效宣告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对应两项同名发明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ZL201811135412.0、ZL201911094795.6）主要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内容	授权公告日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811135412.0	一种用于消除 LED 驱动系统电流纹波的驱动电路，包括一电流纹波控制模块、一低环路响应模块、一 LEDN 电位检测响应模块、一启动快速响应模块及一调光快速响应模块；在稳定工作状态下，所述的驱动电路具有极低的系统环路响应速度，由此保证了电路优异的消除输出电流纹波功能，和消除了在三相调光小电流下引起的 LED 灯以较低频率呈现的呼吸式晃动现象。	2020.07.14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911094795.6	一种用于消除 LED 驱动系统电流纹波的驱动电路,包括一电流纹波控制模块、一低环路响应模块、一 LEDN 电位检测响应模块及一启动快速响应模块；在稳定工作状态下，所述的驱动电路具有极低的系统环路响应速度，由此保证了电路优异的消除输出电流纹波功能。	2022.0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授权前需经过实质审查，即除对形式性要件进行审查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发明专利授权前会对该发明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实质性要件进行审查，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将予以驳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行人前述发明专利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

由，因此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综上，发行人前述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与实用新型专利相比专利质量较高，且具备更高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相关技术的保护力度更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http://reexam.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时间：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对应两项同名发明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ZL201811135412.0、ZL201911094795.6）仍为发行人有效专利，其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启动宣告无效相关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②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http://reexam.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时间：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稳定，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潜在被宣告无效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原回复“3. 结合帝奥投资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是否利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获取客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结合帝奥投资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更新如下：



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帝奥投资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8190557	2013.12.14-2023.12.13	半导体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	9288677	2014.07.07-2024.07.06	半导体；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	原始取得	无
3	帝奥	发行人	9	8190554	2012.12.07-2032.12.06	半导体；半导体器件；电子芯片；放大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9	8190561	2021.04.14-2031.04.13	半导体；半导体器件；电子芯片；放大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9	9288693	2014.07.07-2024.07.06	半导体；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	原始取得	无
6	帝奥微	发行人	9	59278984	2022.03.07-2032.03.06	网络通讯设备；人脸识别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放大器；集成电路块；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传感器	原始取得	无
7	帝奥微	发行人	9	59265781	2022.03.07-2032.03.06	网络通讯设备；人脸识别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放大器；集成电路块；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传感器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帝奥投资不存在境内注册商标，帝奥集团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	----	-----	-------	-----------	-----	------

1		帝奥集团	25	手套(服装)、皮手笼(服装)、连指手套、腰带、皮带(服饰用)	3806144	2017.1.28-2027.1.27
2		帝奥集团	25	服装	881999	2016.10.14-2026.10.13

由上表可知,虽然帝奥集团存在与发行人已注册商标相似或相近的注册商标,但相关商标的注册类别、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商标权人的主营业务、商标的字样及颜色等因素与发行人相关商标存在显著区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外包装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及宣传活动中使用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帝奥投资及其股东商标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2)

2.1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鞠建宏历史上为陈炜、高峰、刘勇、李鑫、李红娟等多人代持股份,其中2017年鞠建宏与刘勇解除代持时,未按照刘勇原支付的180万元返还代持款,仅向其支付150万元;(2)2021年11月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就股权代持纠纷达成《调解协议》,鞠建宏为李鑫代持的股份归鞠建宏所有并向李鑫支付1,800万元,鞠建宏为李红娟代持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安泰房地产。截至目前,鞠建宏已将持有的300万股无偿转让给安泰房地产,并于2021年11月15日向李鑫支付了9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鞠建宏未向刘勇足额支付180万元股权代持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的关系、代持的原因,采取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股份解除与李红娟之间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股权代持纠纷进展,说明鞠建宏的股权代持是否已实际解除、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以及鞠建宏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及控股权是否稳定。

(一)原回复“3. 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股权代持纠纷进展,说明鞠建

宏的股权代持是否已实际解除、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以及鞠建宏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及控股权是否稳定”更新如下：

(1) 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股权代持纠纷进展，说明鞠建宏的股权代持是否已实际解除、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根据股权代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2021年11月8日，南通中院出具（2021）苏06民终4465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上诉人鞠建宏、发行人、一审第三人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1.李鑫确认2011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中为其预留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同意支付李鑫人民币1,800万元（2021年11月16日前支付9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900万元）；2.李红娟、鞠建宏、安泰房地产确认2011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红娟预留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安泰房地产所有，鞠建宏需在2021年12月10日前将该300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过户至安泰房地产名下；3.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帝奥投资确认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决议、经营状况等均无任何异议，各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协议或意思表示；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帝奥投资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份额无其他任何权利诉求；4.鞠建宏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2021年11月10日，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鞠建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安泰房地产。同日，发行人出具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2021年11月15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首期款900万元；2021年12月24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款项400万元；2021年12月27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剩余款项500万元。

至此，鞠建宏已如期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相关义务，完成对预留代持股权的还原。经本所律师访谈诉讼参与方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前述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不存在异议，与鞠建宏及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南通中院传票，帝奥投资的债权人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伦置业”）认为鞠建宏曾经为李鑫代持的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帝奥投资赠与李鑫持有，李鑫、帝奥投资、鞠建宏、发行人等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处分了应属于帝奥投资的财产，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至南通中院。亚伦置业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撤销南通中院（2021）苏 06 民终 4465 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及第三项中与本案被告有关的内容；2、请求判令案涉鞠建宏名下 200 万股帝奥微公司股权归帝奥投资公司所有（价值约 4758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2 年 2 月 17 日，南通中院下发（2021）苏 06 民撤 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亚伦置业并非股权代持纠纷案件第三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其起诉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

2022 年 2 月 28 日，原审原告亚伦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21）苏 06 民撤 4 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撤销南通中院（2021）苏 06 民终 4465 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及第三项中与本案被告有关的内容；3、请求判令案涉鞠建宏名下 200 万股帝奥微公司股权归帝奥投资公司所有（价值约 4758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相关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亚伦置业起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其他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实际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2）鞠建宏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及控股权是否稳定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建宏确认及查阅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鉴于鞠建宏历史上从未与李鑫等签署过代持协议或收到代持款项，鞠建宏、李鑫、帝奥投资等已确认2011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鑫预留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6%）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且南通中院已下发《民事裁定书》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等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0条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鞠建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29.7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郑慧持有发行人2.43%的股份，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鞠建宏保持一致行动，为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鞠建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32.22%的表决权。鉴于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上海沃燕和苏州沃洁合计持股10.57%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鞠建宏持股比例，因此鞠建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鞠建宏及其配偶周健华在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鞠建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鞠建宏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鞠建宏及周健华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2 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根据申报材料：鞠建宏和周健华至今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2,466万元，出借人为直接股东（郑慧、顾宁钟、高峰）、间接股东（罗邦飞）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鞠建云、周玉辉）。其中郑慧与鞠建宏资金往来频繁，鞠建宏的借款用途

包括缴纳税费、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履行《调解协议》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鞠建宏、周健华与上述主体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流水摘要等，进一步说明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借款是否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提供了担保，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及具体还款安排、资金来源；（2）鞠建宏履行《调解协议》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举债、股权质押及未按期履行触发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3）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项 2.1、2.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郑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1. 结合鞠建宏、周健华与上述主体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流水摘要等，进一步说明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借款是否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提供了担保，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及具体还款安排、资金来源”更新如下：

根据鞠建宏和周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借人及核查相关借款协议，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前述借款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周健华前述借款余额合计 3,366 万元。根据鞠建宏、周健华提供的银行流水、家庭薪资收入情况、不动产权证书、理财资产证明，上述借款鞠建宏、周健华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进行偿还，其偿还能力如下：

（1）薪酬收入：鞠建宏 2021 年薪酬为 139 万元，周健华 2021 年薪酬为 97.92 万元。

（2）房产情况：鞠建宏、周健华现时共同共有南通及上海 3 套房产，经查询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周

健华家庭房产市值约 3,000 万元。

(3) 其他资产：除前述资产外，经查询鞠建宏、周健华理财账户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周健华还拥有理财资产、银行存款等现金资产约 800 万元。

鞠建宏、周健华以上还款的资金来源已可满足其未来偿还到期借款的需求，尚未考虑其未来通过分红收益、薪酬增长、房产增值等所获收益，因此鞠建宏、周健华具备偿还能力。

(二) 原回复“3. 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除郑慧系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鞠建云系鞠建宏姐姐、周玉辉系周健华姐姐外，其他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除郑慧因与鞠建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外，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前述出借主体中，除郑慧、顾宁钟、高峰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罗邦飞通过兆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出借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因此相关其他出借主体与鞠建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

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郑慧、顾宁钟、高峰及罗邦飞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向鞠建宏提供借款，但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前述出借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鞠建宏、周健华与相关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摘要、访谈借贷双方，鞠建宏向郑慧借款主要用于缴纳税费、炒股、履行《民事调解书》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顾宁钟、高峰借款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罗邦飞借款用于履行《民事调解书》，均不存在用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虽然鞠建宏向郑慧、顾宁钟、高峰借款存在部分用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等情形，但其主要目的系激励员工、兑现历史期权及满足员工离职后退出需要，不存在与出借人共同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的意图。

②前述出借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郑慧、顾宁钟、高峰、兆杰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表决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鞠建宏与郑慧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郑慧将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鞠建宏保持一致行动，按照鞠建宏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高峰、罗邦飞、顾宁钟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未与鞠建宏、周健华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亦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其或其投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与鞠建宏、周健华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2022年3月7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就顾宁钟签署的前述说明及承诺分别出具《公证书》。高峰及罗邦飞因疫情原因，未能进行现场公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郑慧因与鞠建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外，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上述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上述出借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主体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郑慧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16 万股股份
2	罗邦飞	系兆杰投资合伙人，兆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0.9624 万股股份
3	鞠建云	否
4	顾宁钟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3.74 万股股份；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溪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5	高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94 万股股份

6	周玉辉	否
7	徐艳华	否
8	吕亦环	否
9	程丽	否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出借主体中发行人股东郑慧、顾宁钟、高峰、兆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周健华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慧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高峰、顾宁钟、兆杰投资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借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发行监管要求。

三、关于境外销售（《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3.77 万元、6,387.98 万元、14,335.68 万元和 14,636.6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2%、46.75%、57.91%和 65.65%，主要由香港帝奥微实现，2020 年香港帝奥微向母公司销售芯片数量为 827.03 万颗；（2）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05%、41.22%、47.20%和 55.18%，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26%、38.18%、30.17%和 45.52%；（3）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696.89 万元、381.60 万元、854.84 万元和 642.2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流程，物流、资金流、单据流的流转情况，发行人通过代理报关还是自理报关将产品出口至香港帝奥微，通过香港帝奥微向经销商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香港帝奥微向母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和用途；（2）针对不同的境外主要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境内外占比情况；（4）报告期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额的匹配关系，2019 年出口退税额显著下降的原因；（5）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以及在发行人 2021 年完成外汇登记的情况下，前期资金出境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7.2 中事项（5）进行核查。

（一）原回复“1.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之“（3）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更新如下：

②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中，香港帝奥微主要系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美国帝奥微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台湾帝奥微主要负责所在区域的部分客户的市场支持及维护工作。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387.98 万元、14,335.68 万元和 31,292.6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5%、57.91%和 61.64%。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香港帝奥微主要系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承担销售支持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用工人数较少（香港帝奥微 2 名员工，台湾帝奥微 3 名员工，美国帝奥微无员工），主要负责销售支持、市场支持及维护等工作，不涉及发行人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职能，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该等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

因此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刘靓

2022 年 3 月 28 日